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30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勇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租入房产，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2,889.53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预计交易金额约229.53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公告编号: 2021-025)。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